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马高新绿色债")。

(二)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亿元(含12.00亿元)(RMB1,2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和还本安排: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4日。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慈湖高新:指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鞍山市政府:指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慈湖高新区:指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慈湖高新区管委会:指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指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2019年和2020年及2021年1-9月。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2月5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风险提示与说明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发行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2〕9号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规模为12亿元(含12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4日。

十二、簿记建档人: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人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2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2月23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其中9.60亿元用于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2.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业务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可以充实资金储备,也可以有效地应对付息兑付的压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慈湖高新	121,802.38	96,000.00	78.82
2	补充营运资金	–	–	24,000.00	–
合计		–	–	120,000.00	–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注册名称: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斯翔

3、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4、实缴资本:100,000.00万元

5、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年3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89159051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邮政编码:243051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艳

10、电话:0555-3508720

11、传真号码:0555-3501970

12、经营范围:国内外招商引资,经建设行业部门核准的园区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运输设备,污水处理,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园区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整。公司作为慈湖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土地拆迁整治,供排水、市政道路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地位十分重要。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合计1,348,919.16万元,负债合计726,743.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2,175.76万元,资产负债率53.8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0,624.78万元,利润总额10,435.02万元,净利润11,014.1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362,959.68万元,负债合计740,376.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2,58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32%。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7.61万元,利润总额3,782.43万元,净利润3,782.43万元。

二、历史沿革

历史沿革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公司职务	是否公务员	任期
韩斯翔	男	48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20.1-2022.12
蔡艳	女	49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20.1-2022.12
张爱平	男	59	董事	否	2020.1-2022.12
余会夏	男	40	董事	否	2020.1-2022.12
杨勇	男	38	董事	否	2020.1-2022.12
吴恒	男	34	董事	否	2020.1-2022.12
凌浩	男	30	董事(职工董事)	否	2020.1-2022.12
潘浩	男	56	监事会主席	否	2020.1-2022.12
宣艳	女	54	职工监事	否	2020.1-2022.12
王杰	男	35	职工监事	否	2020.1-2022.12
杨云云	男	42	监事、综合部部长	否	2020.1-2022.12
芮子明	男	38	监事、工程部部长	否	2020.1-2022.12

韩斯翔先生,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马鞍山市花山工业集中区管理办公室综合部部长,花山旅游园管理办公室综合部部长、招商与企业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蔡艳女士,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马鞍山天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办,马鞍山市锦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办,马鞍山慈湖高新区财政局会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爱平先生,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慈湖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综合部科员,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招商局局长助理,马鞍山慈湖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余会夏先生,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规划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杨勇先生,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规划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吴恒先生,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国土局征地科科员,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规划建设局科员,现任公司董事。

凌浩先生,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安环局安监员,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招商局招商专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潘浩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市第二塑料厂生技科科长,安徽合肥银光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第一塑料厂副厂长、厂长,马鞍山市花山创业园主任,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安环局环保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宣艳女士:汉族,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马鞍山市百货公司解放路商店业务负责人,马鞍山市花山创业园财务主办,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征管局财务主办,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杰先生:汉族,198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云云先生: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慈湖乡企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经贸办副主任,马鞍山慈湖高新区综治办工作人员,现任公司监事。

芮子明先生:汉族,198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建设局工程科主办、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战略发展的实施主体及慈湖高新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主体,是慈湖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肩负着慈湖高新区管委会赋予的慈湖高新区内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造、运营和服务等重要职责,全面负责慈湖高新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乡拆迁改造及安置房建设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招商引资,经建设行业部门核准的园区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运输设备,污水处理,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园区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慈湖高新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慈湖高新区内土地拆迁、整治及片区改造等。近年来,随着慈湖高新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发行人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土地整理开发	–	–	43,397.43	55.48	12,818.72	17.23	45,957.68	55.91
	基础设施建设	9,984.82	100.00	34,822.70	44.52	61,579.39	82.77	36,246.13	44.09
	合计	9,984.82	100.00	78,220.14	100.00	74,398.11	100.00	82,203.8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整理开发	–	–	29,678.24	50.84	8,766.35	14.75	30,257.85	49.82
	基础设施建设	7,911.05	100.00	28,693.25	49.16	50,666.54	85.25	30,482.22	50.18
	合计	7,911.05	100.00	58,371.50	100.00	59,432.89	100.00	60,740.07	100.00
毛利润	土地整理开发	–	–	13719.19	69.12	4,052.37	27.08	15,699.83	73.15
	基础设施建设	2,073.77	100.00	6,129.45	30.88	10,912.85	72.92	5,763.91	26.85
	合计	2,073.77	100.00	19,848.64	100.00	14,965.22	100.00	21,463.74	100.00
毛利率	土地整理开发	–		31.61		31.61		34.16	
	基础设施建设	20.77		17.60		17.72		15.90	
	合计	20.77		25.38		20.12		26.11	

注:①2021年1-9月,发行人因工程结算安排,大部分工程业务在年末确认收入。②土地整理业务易受政府招商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慈湖高新区尚有大量的土地需要整治,公司作为慈湖高新区唯一的土地整治主体,在慈湖高新区土地整治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垄断性。总体看来,未来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仍有望获得一定规模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203.81万元、74,398.11万元、78,220.14万元和9,984.82万元,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增趋势。公司是慈湖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持续获得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的较大支持。公司主要从事慈湖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业务,近年来,受行业环境和建设周期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有所变化。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减少7,805.70万元,降幅为9.50%,主要是由于部分在整理的土地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土地整理开发板块确认的收入大幅降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3,822.03万元,增幅为5.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0,740.07万元、59,432.89万元、58,371.50万元和7,911.05万元,报告期呈下降趋势。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降低1,307.18万元,降幅为2.15%。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降低1,061.39万元,降幅为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1,463.74万元、14,965.22万元、19,848.64万元和2,073.77万元,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增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情况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1%、20.12%、25.38%和20.77%,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增趋势。2019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大幅降低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土地整理开发板块

(1)业务模式

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除了土地开发成本全额返还外,还可获得全部土地整理成本的35%~65%作为土地整理收益。

发行人获取的是慈湖高新区内土地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并未获取土地所有权。发行人取得土地开发权和收益权均经过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财综【2016】4号文下发前,发行人接受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作为土地整理开发的合作机构参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的职能。发行人主要负责按照委托方的施工要求,使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等条件。土地整治完成后由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出让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在市财政局计提各项专项资金后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土地出让金支付给发行人。

财综【2016】4号文下发之后,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根据发行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以成本加成法确认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2)业务运营情况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分别为45,957.68万元、12,818.72万元、43,397.43万元和0.00万元,土地整理开发毛利分别为15,699.83万元、4,052.37万元、13,719.19万元和0.00万元,土地整理开发毛利率分别为34.16%、31.61%、31.61%和0.00%,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21年1-9月土地整理开发收入为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年末一次性根据当年的施工进度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进行确认,因此未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018-2020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整体情况如下:

表5-3 发行人近三年土地整理开发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年度	当期投资总额	完工面积	整理面积	确认收入金额
2018年	30,257.85	561.90	561.90	45,957.68
2019年	8,766.35	97.07	97.07	12,818.72
2020年	37,320.00	622.00	622.00	43,397.43
合计	76,344.20	1,280.97	1,280.97	102,173.87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行业环境和建设周期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有所变化。

2018年,发行人完成熟地整理561.90亩,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开发收入45,957.68万元。

表5-4 2018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亩

年份	地块	面积	成本	收入
2018	葛羊路东延地块	99.20	2,215.29	3,364.74
2018	陶甸路地块	113.46	1,963.15	2,981.77
2018	笔架山路地块	201.91	4,278.79	6,498.92
2018	昭明城中村地块	147.33	21,800.62	33,112.26
合计		561.90	30,257.85	45,957.68

2019年,发行人完成熟地整理97.06亩,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开发收入12,818.72万元。

表5-5 2019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亩

年份	地块	面积	成本	收入
2019	江口村土地	9.68	2,032.58	2,967.57
2019	名仕达漆树谷	17.19	3,775.97	5,475.16
2019	马钢巨龙土地	70.19	2,957.81	4,375.99
合计		97.06	8,766.36	12,818.72

2020年,发行人完成熟地整理622亩,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开发收入43,397.43万元。

表5-6 2020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亩

年份	地块	面积	成本	收入
2020	杨上路周边	354	13,598.24	19,884.22
2020	慈河路与电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124	7,440.00	10,879.25
2020	戴山路与青游路交叉口东北角	144	8,640.00	12,633.96
合计		622	29,678.24	43,397.43

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发行人后续待开发土地储备规模较大,为土地整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易受政府招商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发行人主要在开发的地块

表5-7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开发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面积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杨上路周边	12,390.00	4,838.78	354.00	400.00	500.00	6,651.22	是
2	戴山路与青游路交叉口东北角	8,640.00	3,285.07	144.00	2,700.00	2,000.00	654.93	是
3	曙光路与慈湖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4,560.00	1,100.00	76.00	2,000.00	1,000.00	460.00	是
4	雨佳路与巷子路交叉口西北角	2,640.00	400.00	44.00	1,200.00	500.00	340.00	是
合计		28,230.00	9,823.85	618.00	6,300.00	4,000.00	8,106.15	

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发行人后续待开发土地储备规模较大,为土地整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易受政府招商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未来拟整理的地块

发行人未来计划启动慈湖高新区约7,000亩的土地整治,公司作为慈湖高新区唯一的土地整治主体,在慈湖高新区土地整治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垄断性。总体看来,未来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仍有望获得一定规模的收入。

表5-8 未来拟整理的地块明细表

单位:万元、亩

地块名称	拟投资额	面积	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安排
慈湖高新区片区整治	98,000.00	7,000.00	未来投资10,994.00万元
合计	98,000.00	7,000.00	–

2、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本部主要负责慈湖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发行人本部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代建框架协议,从总体上约定了发行人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就发行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而产生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全部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相关工程建设成本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归集核算,每年年末,发行人按工程进度与委托方结算,根据建设投资额结转成本,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5%项目收益确认营业收入。2018年,发行人本部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重新约定了加成比例,自2018年起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30%项目收益确认营业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签订代建框架协议,从总体上约定了与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就承担基础设施建设而产生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全部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相关工程建设成本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归集核算,每年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按工程进度与委托方结算,根据建设投资额结转成本,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2%项目收益确认营业收入。

(2)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36,246.13万元、61,579.39万元、34,822.70万元和9,984.82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毛利润分别为5,763.91万元、10,912.85万元、6,129.45万元和2,073.77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90%、17.72%、17.60%和20.77%,收入、毛利润均呈先增后降趋势,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承接的项目规模不同、投资进度不同且工程回款具有跨期性所致,属于行业正常现象。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该年度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小且投资进度较慢,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1)已完工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为慈湖高新区路网完善工程项目和慈湖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9 截至2020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是否按照约定执行回款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慈湖高新区路网完善工程项目	2013-2018	2014-2022	22.03	22.03	是	23.13	18.40	2.00	2.73	–	是
慈湖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	2013-2018	2014-2022	14.07	14.07	是	15.48	13.70	1.50	0.28	–	是
合计	–	–	36.10	36.10	–	38.61	32.10	3.50	3.01	–	–

2)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在建项目手续均已齐全,合法合规,在建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已全部到位,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目前主要仍在建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东部片区路网项目和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27.59亿元,已完成投资18.44亿元。公司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各项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表5-10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情况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	资金来源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签订合同或协议类型	合法合规情况	拟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部片区路网	2016.9-2022.11	2021.11-2027.11	12.51	30%	已到位	8.20	自有资金及融资	是	委托代建框架协议	是	2.23	2.08	–
棚户区改造一期	2016.8-2022.12	2020.12-2026.12	15.08	35%	已到位	10.24	自有资金及融资	是	委托代建框架协议	是	2.44	2.30	–
合计	–	–	27.59	–	–	18.44	–	–	–	–	4.67	4.38	–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性批准,不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产能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为慈湖东部片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和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拟建项目合计投资规模15.87亿元,项目未来三年合计投资安排为2021年4.50亿元,2022年5.80亿元,2023年1.88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11 截至2021年9月末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拟建工程名称	委托方	计划总投资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1	2022	2023
1	慈湖东部片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自建	3.69	1.75	1.94	–
2	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自建	12.18	4.50	5.80	1.88
合计		–	15.87	4.50	5.80	1.88

发行人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等法律法规与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3、标准厂房建设业务板块

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经营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负责运营,运营收入作为还款和收益来源。目前,发行人自建的标准厂房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收入。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项目情况如下:

表5-12 发行人标准厂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情况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0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1年9月末已投资金额
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年	4.23	40%	已到位	3.52	3.54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年	2.58	30%	已到位	2.47	2.50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3年	5.78	40%	已到位	4.95	4.95
智慧小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2年	5.44	30%	已到位	3.52	4.59
合计	–	18.03	–	–	14.46	15.58

发行人主要自建标准厂房项目简介:

①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慈湖高新区天门大道与电业路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24栋,办公楼及宿舍、食堂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80,2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仓库建筑面积160,60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9,600平方米。

②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西侧,金水路与金西路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19栋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08,630平方米,其中厂房、仓库建筑面积100,17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460平方米。

③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与葛羊路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楼9组,总建筑面积168,000平方米,其中:高层研发楼98,500平方米,多层研发楼,69,500平方米;地下车库41,600.00平方米。

④智慧小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研发楼、总部办公楼、商办楼、标准化厂房,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等相关配套工程。

以上四个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采取租售结合的方式进行运营,将厂房出售或出租给入园企业以实现收益。

(三)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化属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项下的工程项目投入的成本总额362,829.47万元。根据相关业务协议对项目类型以及市场化属性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协议签署方	项目性质	账面价值	项目是否依法承接
存货-开发成本(土地整理)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性项目	218,209.18	是
在建工程	–	市场化项目	144,620.29	是
合计			362,829.47	–

综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项下各类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中,属于发行人自主建设的市场化经营性项目,投入成本总额144,620.29万元,为发行人自建的标准化厂房;属于为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土地整理的政府性项目,投入成本总额218,209.18万元。上述项目均依法承接并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已完工、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为慈湖高新区路网完善工程项目和慈湖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14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是否按照约定执行回款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慈湖高新区路网完善工程项目	2013-2018	2014-2022	22.03	22.03	是	23.13	18.40	2.00	2.73	–	是
慈湖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	2013-2018	2014-2022	14.07	14.07	是	15.48	13.70	1.50	0.28	–	是
合计	–	–	36.10	36.10	–	38.61	32.10	3.50	3.01	–	–

表5-15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拟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按照约定执行回款情况
杨坝农民创业园地块	2013-2018	2014-2022	50,000.00	46,916.24	是	65,682.74	否
杨坝部分棚改地块	2013-2018	2014-2022	45,000.00	44,538.64	是	62,354.10	否
曙光路南延地块	2014-2018	2015-2023	45,000.00	44,026.70	是	61,637.38	否
曙一桥北地块	2014-2018	2015-2023	25,000.00	24,846.27	是	34,784.78	否
世行B03剩余地块	2014-2018	2015-2023	20,000.00	18,155.79	是	25,418.11	否
零星扫尾地块	2015-2018	2016-2024	15,000.00	16,017.63	是	22,424.68	否
太来棚改地块	2015-2018	2016-2024	10,000.00	10,582.36	是	14,815.30	否
其他	2013-2018	2014-2022	3,000.00	3,701.69	是	5,182.37	否
杨上路周边	2020-2023	2020-2023	12,390.00	4,838.78	是	6,774.29	否
戴山路与青游路交叉口东北角	2020-2023	2020-2023	8,640.00	3,285.07	是	4,599.10	否
曙光路与慈湖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2020-2023	2020-2023	4,560.00	1,100.00	是	1,540.00	否
雨佳路与巷子路交叉口西北角	2020-2023	2020-2023	2,640.00	600.00	是	840.00	否
合计			241,230.00	218,609.17		306,052.84	

表5-16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情况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	资金来源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签订合同或协议类型	合法合规情况	拟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部片区路网	2016.9-2022.11	2021.11-2027.11	12.51	30%	已到位	8.20	自有资金及融资	是	委托代建框架协议	是	2.23	2.08	–
棚户区改造一期	2016.8-2022.12	2020.12-2026.12	15.08	35%	已到位	10.24	自有资金及融资	是	委托代建框架协议	是	2.44	2.30	–
合计	–	–	27.59	–	–	18.44	–	–	–	–	4.67	4.38	–

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经营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负责运营,运营收入作为还款和收益来源。目前,发行人自建的标准厂房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收入。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项目情况如下:

表5-17 发行人标准厂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情况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0年末已投资金额	2021年9月末已投资金额
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年	4.23	40%	已到位	3.52	3.54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年	2.58	30%	已到位	2.47	2.50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3年	5.78	40%	已到位	4.95	4.95
智慧小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2年	5.44	30%	已到位	3.52	4.59
合计	–	18.03	–	–	14.46	15.58

2、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款的委托代建项目,已签订代建协议、项目合法合规、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已经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政府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公益性业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入账土地资产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2375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2285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2280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表6-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1,362,959.68	1,348,919.16	1,333,473.10	1,217,307.98
其中:流动资产	1,183,665.26	1,173,385.59	1,160,158.33	1,083,591.16
负债合计	740,376.49	726,743.40	714,594.28	607,951.92
其中:流动负债	111,522.17	156,191.99	165,089.13	91,31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583.19	622,175.76	618,878.83	609,3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997.85	620,590.41	617,281.51	608,023.19
营业收入	11,257.61	80,624.78	76,336.40	82,383.70
营业成本	10,208.21	61,335.69	60,647.21	60,772.04
营业利润	-19,063.28	-6,292.15	-3,100.29	3,597.42
利润总额	3,782.43	10,435.02	9,878.18	13,597.09
净利润	3,782.43	11,014.10	10,073.03	12,2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2.43	11,026.08	10,058.58	12,4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4.64	3,178.65	457.68	1,87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9	5,663.25	-41,243.91	-82,71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5	-45,018.11	32,416.19	57,4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88	-36,176.22	-8,370.04	-23,403.08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6-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32	53.88	53.59	49.94
流动比率(倍)	10.61	7.51	7.03	11.87
速动比率(倍)	4.83	3.49	3.31	5.05
EBITDA(万元)	–	29,730.41	24,692.13	24,068.18
有息债务/EBITDA	–	21.86	26.38	23.72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10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3	0.28	0.34	0.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6	0.06	0.07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78	1.64	2.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2、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结构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公益性资产

无。

三、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情况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试分析

债务偿还压力测试分析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授信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其他融资情况

其他融资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担保情况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担"、"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担保字三部[2021]015号),同意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3060623N

邮编:2300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10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21年9月末,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68,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7-1 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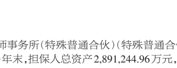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总资产2,891,244.96万元,净资产为2,176,931.4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572.66万元,净利润2,139.85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担保人总资产3,402,536.64万元,净资产2,372,249.0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5,876.99万元,净利润37,864.68万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55000004号")。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总资产2,891,244.96万元,净资产为2,176,931.4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70,572.66万元,净利润2,139.85万元。担保人2021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7-1 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度
总资产	3,402,536.64	2,891,244.96
总负债	1,030,287.61	714,313.51
所有者权益	2,372,249.03	2,176,931.45
资产负债率	30.28	24.71
营业收入	355,876.99	470,572.66
营业利润	38,642.69	6,696.75
利润总额	38,633.73	6,302.54
净利润	37,864.68	2,1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8.20	88,7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99	-94,8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99.39	116,794.27

2、担保人2020年及2021年三季度经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六、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安徽省担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AAA级水平。

综合来看,担保人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担保集中度情况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情况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外,担保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担保人本次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此外,担保人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2016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担保余额为3.40亿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计算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2+3.40)*60%=9.24亿元,占非合并财务口径净资产129.26亿元的比例为7.15%;对被担保人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00元。

综上,担保人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担保人的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规定。

2、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326.36亿元,结合担保人担保业务,担保人担保放大倍数为4.42,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放大倍数=期末融资在保责任余额/调整后的净资产=603.4亿元/136.6亿元= 4.42倍。

截至2021年6月末,担保人(未经审计)放大倍数为4.25,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放大倍数=期末融资在保责任余额/调整后的净资产=615.48亿元144.69亿元= 4.25倍。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自2018年4月2日起施行)以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担保人2021年6月末相关指标和截止到保函出具日之前的相关指标均符合文件要求。

(五)担保人发债情况

担保人于2021年8月17日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3.39%,主体评级为AAA,无债项评级,除此之外,安徽省担未发行过其他债券。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合同及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担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担保字三部[2021]015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的注册发行方案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的范围: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二)本期债券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安徽省担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省担的增信措施进行反担保。

三、担保人与发行人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与发行人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本次担保及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担保及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八节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表

序号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1	2018-06-2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	2019-06-18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3	2020-03-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4	2020-06-2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5	2020-07-2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6	2021-01-1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7	2021-06-27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8	2021-07-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主要内容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优势

(1)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20年,慈湖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29亿元,同比增长4.6%,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2)公司持续获得较强的支持。慈湖高新区为安徽省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属于马鞍山市重点开发区域。作为慈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实施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持续获得较强的支持,2020年公司获得财政补贴1.67亿元,较上年增长25.35%。

(3)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慈湖高新区范围内尚有7000亩土地需要整理,未来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4)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安徽担保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关注

(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EBITDA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无法对公司债务本息形成有效覆盖;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45倍,货币资金不能完全覆盖短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承担着慈湖高新区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安置房的投资建设任务,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尚需投资29.08亿元,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近年来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均较差且2020年主营业务回款进一步弱化,2020年收现比进一步下降至0.09倍。

4、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约的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第九节　税项

税项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 个工作日、发行前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息兑付办法

本息兑付办法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韩斯翔　联系人:蔡艳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马鞍山双创基地A座
联系电话:0555-2213023　传真:0555-2213023　邮政编码:243051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姬宇轩、王彦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B座603
联系电话:010-64088796　传真:0755-22660285　邮政编码:100027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朱家川、何诚、汤晓悦、徐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高直、李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马鞍山市新纪元商务广场7楼
负责人:李阳　联系人:刘俊
联系地址:马鞍山市新纪元商务广场7楼
联系电话:0555-2331425　传真:0555-2331425　邮政编码:243000

(八)担保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联系人:陈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531　传真:0551-65227531　邮政编码:230031

(九)监管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营业场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车站路58号
负责人:钱竞　联系人:叶有志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车站路58号
联系电话:0555-8360927　传真:0555-8360884　邮政编码:243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在二级市场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七)《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1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韩斯翔
联系人:蔡艳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马鞍山双创基地A座
联系电话:0555-2213023
传真:0555-2213023

2、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姬宇轩、王彦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B座603
联系电话:010-64088796
传真:0755-22660285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王明蕊 贾茜茜	0755-23375898 0755-23375897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21-33762394